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号码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1060003140104
公司	北山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